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振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3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